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锡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宋广智、刘新峰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原计划2020年年初完成本次发行，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工作未能在股东大会有效授权日期内完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